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濶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0年10月21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6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決人數6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一. 關於解聘賀志輝先生總裁職務及聘任朱潤洲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

因工作變動，賀志輝先生提請辭去公司董事、總裁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鑒於前述原因，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同意解聘賀志輝先生的公司總裁職務；同時，經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聘任朱潤洲先生為公司總裁，並解聘其公司副總裁職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對賀志輝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對朱潤洲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總裁辭任及聘任總裁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1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解聘賀志輝先生總裁職務及聘任朱潤洲先生為公司總裁的獨立意見